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**演藝廳**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
活動類別	□ 音樂 □ 戲劇 □ 舞蹈 □ 民俗技藝 □ 其他	
入場方式	□ 不售票(現場劃位) □售票（□年代系統 □兩廳院系統） □ 特定對象	
裝台時段	年　月　日 □ 上午(9~12 時) □ 下午(14~17 時) □ 晚上(19~22 時)	
佈置時段	年　月　日 □ 上午(9~12 時) □ 下午(14~17 時) □ 晚上(19~22 時)	
彩排時段	年　月　日 □ 上午(9~12 時) □ 下午(14~17 時) □ 晚上(19~22 時)	共　場
演出時段	年　月　日 □ 上午(9~12 時) □ 下午(14~17 時) □ 晚上(19~22 時)	共　場
卸台時段	年　月　日 □ 上午(9~12 時) □ 下午(14~17 時) □ 晚上(19~22 時)	
加收時段	□ 上午(8 時~9 時) □ 下午(13 時~14 時) □ 晚上(18 時~19 時)	
逾時情況	□ 逾時（預計逾時　　小時）　□不逾時	
租借鋼琴(史坦威 D-274)	□無　□使用時段：　月　日 □ 上午 □ 下午 □ 晚上，計　　個時段	
演出內容(簡述)：		
申請程序 自我檢核	1. □請至港區藝術中心網站（http://www.tcsac.gov.tw）查詢詳閱「**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**」及「**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須知**」規範。 2. □填具本申請書(預訂使用日期不得超過申請日期六個月以上) 3. 檢附資料 □(1)活動企劃書 □(2)流程表 □(3)演(職)員名冊 □(4)身分(團體)證 4. 將**申請書**及**資料**寄送至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(地址：436038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　推廣股收　附註：場地申請) ※收件後約一週函覆申請人。 ※申請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始得使用。	

承諾書

茲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止，申請使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及設備，願遵守 貴局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演藝廳使用須知之規定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任何設備，願負一切（刑事、民事、國家賠償）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申請者【個人/團體/法人組織名稱】（收據抬頭）：　　（蓋章/用印）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負責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填表人：　　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手機：　　e-mail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以下由審核單位簽核，申請單位請勿填寫

經書面審核，申請者□符合　□不符合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。

審核人員：1.　　2.　　3.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場地	費用項目	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晚上時段	逾時收費
			9 時至 12 時	14 時至 17 時	19 時至 22 時	(每小時)
演藝廳 (539 個座位、 6 個輪椅座位)	使用費	售票	24,000	24,000	30,000	3,000
		非售票	12,800	12,800	16,000	3,000
		彩排、佈置及裝(卸)台	6,000	6,000	7,500	1,000
	保證金		6,000	6,000	6,000	
	鋼琴使用費 (史坦威 D-274)		8,000	8,000	8,000	

※ 備註：

1. 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。
2. 為維護演出品質及公共安全，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。
3. 每一場次時間為三小時，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，如需跨越不同場次單獨申請彩排、佈置及裝（卸）台等，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，並依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繳納使用費。
4. 加收時段(08:00 ~ 9:00、13:00 ~ 14:00、18:00 ~ 19:00)，每時段 1,000 元。

繳費方式

現金繳納：週二至週五 8：30 ~ 17：30 請逕至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繳納。

匯款繳納：戶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、帳號：278045194633、銀行：0042787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。【場地費不含匯款手續費，匯款當日請將匯款單據註明申請者、申請使用場地名稱、申請使用日期及金額後，傳真至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】

票據繳納：開立郵政匯票、支票，受款人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，郵寄地址：436038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(推廣股收) 。

【攸關權益事項】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十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核准：
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規章。

二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。
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。

四、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。

五、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，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。

六、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，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。

七、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，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；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網址 http://www.tcsac.gov.tw

電話：04-26274568 分機 212　傳真：04-26274543　承辦人：推廣股李先生